**关于报送公交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情况总结的函**

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国土五华分局、区卫计局：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区级领导相关批示，请以上部门按照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职能职责，认真对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好专项治理整改工作， 并于2017年10月24日11时以前将整改工作情况总结、整改措施清单通过无线政务信息交换系统报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汇总。

五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7年10日17日